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50001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
承辦人：劉玉桑
電話：04-7256091#217
電子信箱：chec04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大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彰選一字第1150001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，經行政院同意准予補假2日，請廣為宣導，並轉知轄內中央及地方機關、學校，以鼓勵公教人員踴躍參加選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2日中選務字第11500239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本會各組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9 10:47:28

民政課　　收文:115/08/19
DE1150013884　無附件